

【發稿日期：107年1月24日】

業務聯絡：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楊鎮鴻股長 1999轉6424；

蔡曉青科長 1999轉6430；

新聞聯絡：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陳秉熙研究員 1999轉6338；

【主題：教育局回應本市補習班疑發生教師與學生不當接觸】

教育局於1月23日獲報本市補習班教師與學生使用通訊軟體聊天，對話內容疑有不當，教育局已通報社會局，並請補習班將性騷擾調查申請書交付家長。倘學生或家長無意願提起性騷擾申訴，本局與社會局仍得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進行查證，倘查得該師確有兒少權法第49條各款所定之情事，本局將依法通報該師為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視其情節輕重，認定其終生或1-4年不得擔任補習班教職員工。

本案經教育局進一步了解，該補習班已將該師解聘，惟家長尚未提起性騷擾申訴。倘該師與學生涉有感情糾紛，查兒少權法第49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第9款)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違反該規定者，依同法第97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規定，補習班之教職員工，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查證屬實，教育局應視其情節輕重，認定其終生或1-4年不得擔任補習班教職員工。即便該師已遭解聘，倘確實查有前開規定之情事，教育局仍得通報該師為補習班不適任人員。